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中山市口腔医院中心机房建设及配套服务项目决算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山市口腔医院 地址：中山市石岐区湖滨路 73 号 联系电话：0760-89910861 联系人：谢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会计师事务所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要求：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； 2. 需要回避机构：无； 3. 信誉良好，近三年无行政处罚、无严重失信记录；遵守保密约定，妥善保管采购人图纸、机房资料，不得外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中山市口腔医院新建标准化中心机房及配套集成工程，中标金额 6798711.97 元。机房总建筑面积 208.6 ㎡，机房装修面积约 72.24 ㎡，划分为主机房、UPS 配电间、进线间、监控室等区域，建设内容包含机房装修、供配电、 UPS、精密空调、七氟丙烷气体灭火、动环监控、综合布线、网络及安全设备部署，同步实施业务系统迁移与网络割接，该项目目前已建成并验收。 2.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：

		对中山市口腔医院中心机房建设及配套服务项目进行决算服务，完成并交付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生效并收到业主提供项目完整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； 2. 地点：中山市石岐区湖滨路 73 号。 3. 方式：确定中选单位后，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。严格遵循法律法规、标准，按约定完成本项决算服务并交付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一次报价竞价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，服务金额区间为 4000 元至 8000 元。 3. 计价标准：以《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》（粤价〔2011〕313 号）文件收费标准进行参考。
8	服务时限	合同生效并收到业主提供项目完整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。
9	验收	1. 服务完成后验收；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；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 4.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：按签订合同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1. 本项目按实结算，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项目整体包干价（人民币）。（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格式：XX.XX）；

		2.付款时间及条件 （1）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出具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供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 （2）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，供方凭以下资料申请款项支付： ①合同复印件； ②决算报告； ③对应款项的正规全额发票和对应款项收据。 3.成交金额包含了本项目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人员费用、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差旅费、报告制作费及所需的一切材料费、税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，需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

		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